### 臺南市 南區新興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教班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應 考 人 簽 章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准 考 證 號 碼 |  | 應考類別 |  |
| 聯 絡 方式 | 電話： | E-MAIL： | |
| 手機： |  | |
| 住 址 |  | | |
| 申 請 日 期 |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 | |
| 複 查 科 目 名 稱 | | 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 | |
| 特教教師甄選 | | □ 口試 □ 試教 | |
| 複 查 結 果 | □複查結果無誤  □成績更正為 分 | | |
| 甄 選 委 員 會  (教 評 會) 核章 |  | | |
| 注意事項：   1. 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 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2. 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   1. 申請閱覽試卷。    2.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   3. 要求重新評閱。    4.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3. 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 | | | |